「長庚大學招生策略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110年11月25日本校110年11月份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整合校內招生資源與策略,推 廣本校知名度、吸引優質學生就讀,特成立招生策略委員會(以 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「長庚大學招生策略委員會設置辦 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 - (一)研擬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策略及推動方案。
 - (二)審議招生宣傳經費預算之規劃與編列。
 - (三)統籌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,落實招生策略執行工作。
 - (四)分析、檢討年度招生策略及方式之成效,並進行修正。
 - (五)其他招生策略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 校務研究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以及校長聘請之教 師或專業人員1-2人組成,由校長擔任主席,必要時得視需要邀 請外部諮詢委員或相關人員列席。本委員會由教務處負責會議 召開及決議管考,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配合執行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下設招生工作推動小組,由教務長聘請本校教師5至7 人組成,教務長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,並得指定工作小組成員 為副召集人,研擬各項招生策略、行銷宣傳與推動執行宣導活動,並提請本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五條 各學院需設置學院招生小組,院長或副院長為召集人,各招生 單位應遴選(或由系所主管指派)專任教師一名參與。其任務如 下:
 - (一)研擬規劃各學院招生策略。
 - (二)統籌、協調系所招生工作與宣導活動。
 - (三)督導管考系所招生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。
 - (四)審核系所招生宣導資料並整合行銷。
 - (五)分配系所招生宣導經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,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本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 以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,修正時亦 同。